八、政府采购政策

8.1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）的（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采购项目（重新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货物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